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希会验字(2021)0047号

目 录

一、验资报告	(1-2)
--------------	-------

二、附件

（一）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3-4)
------------------------	-------

（二）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5-6)
-------------------------	-------

（三）验资事项说明	(7-9)
-----------------	-------

（四）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10-15)
-----------------------	---------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验字(2021)0047 号

验资报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后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5,411,610.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15,411,610.00 元。经贵公司 2019 年 6 月 29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0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0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 号）核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9,648,175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77 元/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 39,648,175.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 255,059,785.00 元。

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39,648,175 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8,769,969.75 元（贰亿贰仟捌佰柒拾陆万玖仟玖佰陆拾玖元柒角伍分），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522,468.17 元（含税）后余额 224,247,501.58 元（贰亿贰仟肆佰贰拾肆万柒仟伍佰零壹元伍角捌分），已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银行账号：350645001218）存入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

3700024629200698088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12,123,750.79 元（壹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柒角玖分），存于贵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 029900010710919 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 112,123,750.79 元（壹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柒角玖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 6,289,732.41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2,480,237.34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39,648,175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832,062.34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前的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215,411,610.00 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9）0035 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5,059,785.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5,059,785.00 元。

本验资报告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总结材料、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登记、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非公开发行 A 股上市及申请办理注册资本（股份）和实收资本（股本）变更登记使用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若贵公司或任何第三方因使用本验资报告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 验资事项说明
4. 银行询证函及进账单复印件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股 权	合 计	金 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9,648,175.00	228,769,969.75					228,769,969.75	228,769,969.75	100.00%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398,613.00	59,999,997.01					59,999,997.01	59,999,997.01	26.23%
李永杰	5,199,306.00	29,999,995.62					29,999,995.62	29,999,995.62	13.11%
吕鹏	5,199,306.00	29,999,995.62					29,999,995.62	29,999,995.62	13.11%
王平	4,332,755.00	24,999,996.35					24,999,996.35	24,999,996.35	10.93%
俞元省	3,466,204.00	19,999,997.08					19,999,997.08	19,999,997.08	8.74%
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66,204.00	19,999,997.08					19,999,997.08	19,999,997.08	8.74%
张有贤	2,079,722.00	11,999,995.94					11,999,995.94	11,999,995.94	5.2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6,412.00	10,999,997.24					10,999,997.24	10,999,997.24	4.8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2.00	9,999,998.54					9,999,998.54	9,999,998.54	4.37%
万志毅	1,000,000.00	5,770,000.00					5,770,000.00	5,770,000.00	2.52%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实收股本	
		货币	实 物	知 识 产 权	土 地 使 用 权	股 权	合 计	金额	占新增 注册资 本比例
朱蜀秦	866,551.00	4,999,999.27					4,999,999.27	4,999,999.27	2.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合 计	39,648,175.00	228,769,969.75					228,769,969.75	228,769,969.75	100.00%

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228,769,969.75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 4,522,468.17 元（含税）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224,247,501.58 元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止

被审验单位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本次认缴额	变更后		本次实缴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21,200.00	0.89%	39,648,175.00	41,569,375.00	16.30%	39,648,175.00	41,569,375.00	16.30%
北京通三益保健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1,029,600.00	0.48%		1,029,600.00	0.40%		1,029,600.00	0.40%
上海宏开升集装箱有限公司	720,000.00	0.33%		720,000.00	0.28%		720,000.00	0.28%
陈英娟	171,600.00	0.08%		171,600.00	0.07%		171,600.00	0.07%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0.00%	10,398,613.00	10,398,613.00	4.08%	10,398,613.00	10,398,613.00	4.08%
李永杰		0.00%	5,199,306.00	5,199,306.00	2.04%	5,199,306.00	5,199,306.00	2.04%
吕鹏		0.00%	5,199,306.00	5,199,306.00	2.04%	5,199,306.00	5,199,306.00	2.04%
王平		0.00%	4,332,755.00	4,332,755.00	1.70%	4,332,755.00	4,332,755.00	1.70%
俞元省		0.00%	3,466,204.00	3,466,204.00	1.36%	3,466,204.00	3,466,204.00	1.36%
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0.00%	3,466,204.00	3,466,204.00	1.36%	3,466,204.00	3,466,204.00	1.36%
张有贤		0.00%	2,079,722.00	2,079,722.00	0.82%	2,079,722.00	2,079,722.00	0.8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1,906,412.00	1,906,412.00	0.75%	1,906,412.00	1,906,412.00	0.7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		0.00%	1,733,102.00	1,733,102.00	0.68%	1,733,102.00	1,733,102.00	0.68%

股份性质	认缴注册资本						股本					
	变更前		本次认缴额	变更后		变更前		本次实缴额	变更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有限公司												
万志毅		0.00%	1,000,000.00	1,000,000.00	0.39%			1,000,000.00	1,000,000.00	0.39%		
朱蜀秦		0.00%	866,551.00	866,551.00	0.34%			866,551.00	866,551.00	0.3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3,490,410.00	99.11%		213,490,410.00	83.70%		213,490,410.00	99.11%		213,490,410.00	83.70%	
合计	215,411,610.00	100.00%	39,648,175.00	255,059,785.00	100.00%		215,411,610.00	100.00%	39,648,175.00	255,059,785.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是成立于 1984 年的陕西省计算机生产技术服务公司，1987 年 12 月经陕西省体改委陕改函发（1987）18 号文批准为股份制试点企业，同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87）55 号文批准发行股票 100 万股，1992 年 4 月经陕西省体改委陕改发（1992）23 号文批准“列为省级大企业机制改革超前试点单位”，同年 4 月经陕西省股改办陕股办字（1992）003 号文、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陕银复（1992）18 号文批准公司增资扩股发行股票 2,000 万股，1993 年 12 月经国家体改委改生（1993）256 号文批准同意“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6）36 号文批准，股票于 1996 年 5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股份 87,333,441 股。

2010 年 11 月 5 日，本公司与陕西华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汉实业”）、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曲江旅游投资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债务重组及资产出售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向华汉实业出售全部资产和负债（除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债务外），置出资产 3,896.16 万元；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承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华汉实业的全部债务总额为 9,881.39 万元；本公司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合法持有的文化旅游类资产 91,531.00 万元，此次发行的股份价格为 9.93 元/股，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92,176,234 股。

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956 号《关于核准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92,176,23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5 月 31 日，本公司与曲江旅游投资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割协议》，各方约定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为交割审计基准日，以 2012 年 5 月 31 日为交割日。自交割日起，置入资产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均由本公司享有和承担。

2012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向曲江旅游投资集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权登记手续，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股票自登记至曲江旅游投资集团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012年9月28日公司名称由“长安信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706不变。

2019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于2019年7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35,901,935.00元，公司总股本由原179,509,675股增至215,411,610股。

二、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95号）核准，贵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4,623,4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648,175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77元/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28,769,969.75元，非公开发行A股股东以货币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限售期6个月。

三、审验结果

经我们审验，截至2021年10月13日止，贵公司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9,648,175.00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5.7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8,769,969.75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522,468.17元（含税）后余额224,247,501.58元，已于2021年10月14日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资金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白家庄支行银行账号：350645001218）存入贵公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账号为3700024629200698088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12,123,750.79元（壹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柒角玖分），存于贵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账号为029900010710919的募集资金专户人民币112,123,750.79元（壹亿壹仟贰佰壹拾贰万叁仟柒佰伍拾元柒角玖分）。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4,266,479.41元（不含增值税）及其他发行费（不含增值税）2,023,253.00元，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22,480,237.34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39,648,175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82,832,062.34元。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占新增注册资本的100%。

本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明细如下：

费用类别	不含增值税金额（人民币元）
保荐承销费用	4,266,479.41
律师费用	849,056.60
会计师费用	330,188.68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844,007.72
发行费用合计	6,289,732.41

本次发行后，贵公司增资后的股本为人民币 255,059,785.00 元，代表每股人民币 1.00 元的股份 255,059,78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41,569,375 股，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 213,490,410 股。本次各股东缴款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金额（元）
1	北京锋尚世纪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0,398,613	59,999,997.01
2	李永杰	5,199,306	29,999,995.62
3	吕鹏	5,199,306	29,999,995.62
4	王平	4,332,755	24,999,996.35
5	俞元省	3,466,204	19,999,997.08
6	北京光影梦幻城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3,466,204	19,999,997.08
7	张有贤	2,079,722	11,999,995.94
8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6,412	10,999,997.24
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33,102	9,999,998.54
10	万志毅	1,000,000	5,770,000.00
11	朱蜀秦	866,551	4,999,999.27
	合计	39,648,175	228,769,969.75

四、其他事项

1. 本次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贵公司公司章程尚未修订，工商变更尚未完成。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QJWLYZ-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6层审计三部

联系人:赵苗 电话:17809266894 固定电话:029-83620963 邮编:710024

电子邮箱: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所询费用从该账户中扣除: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金额	款项用途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专用户	370002462920 0698088	人民币	112,123,750.79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境内		活期



赵艳

2859



扫描全能王 创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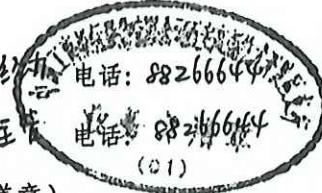
以下由被询证银行填列

结论:

经本行核对, 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2021 年 10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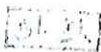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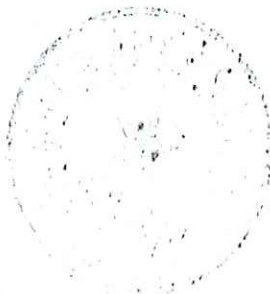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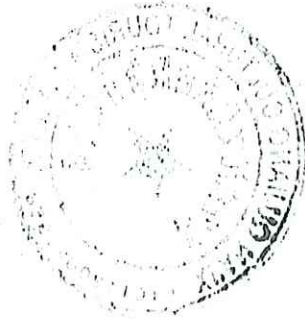
经办人: 赵艳 职务: 经办 电话: 88266644
复核人: 侯轩意 职务: 主管 电话: 88266644
(银行盖章)



经本行核对, 存在以下不符之处。

年 月 日

经办人: 职务: 电话:
复核人: 职务: 电话:
(银行盖章)





附 3

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

编号: QJWLYZ-0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以下简称“贵行”,即“函证收件人”):

本公司聘请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在对本公司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审验。按照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应当询证本公司出资者向贵行缴存的出资额。下列数据及事项出自本公司账簿记录,如与贵行记录相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如有不符,请在本函“结论”部分列明不符项目及具体内容,并签字、签章或签发电子签名。回函请直接寄至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或直接转交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函证经办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回函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灞桥区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1号外事大厦6层审计三部

联系人:赵苗 电话:17809266894 固定电话:029-83620963 邮编:710024

电子邮箱:

截至2021年10月14日止,本公司出资者缴入的出资额列示如下:

缴款人	缴入日期	#[账户性质]	银行账号	币种	#[款项来源]		备注
					境内	境外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4日	专用户	029900010710919	人民币	境内		



以下由询证银行填列

业务标识码：11290004984855

客户名称：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结论：

经本行核对，所函证项目与本行记载信息相符。特此函复。

其他意见1

该账户为专用存款账户，非验资类账户，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2021年10月15日

经办人：马骏

职务：会计

复核人：李琳

职务：会计

第1次打印

(银行盖章)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郭殿辉

姓 名 Full name 郭 男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3-1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1242419730316221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0703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李婧红

姓 名	李 婧 红
Full name	李 婧 红
性 别	女
Sex	1976-08-06
出生日期	1976-08-06
Date of birth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610403197608060068
身份证号	610403197608060068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101004700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营业执照

(副本)(1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吕桦 曹爱民 (吕桦 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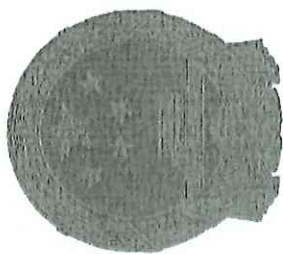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0日

证书序号:00065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吕桦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华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6月27日

发证机关：



2013 年 11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